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李文欽

聯絡電話：(02)87897666

傳 真：(02)87897874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40019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要點第八點第三款必要圖說文件(104190100-1.DOC)

主旨：「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三款必要圖說文件」業經本會修正（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8點第1款：「主辦機關應及早展開綜合規劃，提出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基本資料表，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審查同意後，至遲於第一年度之預算籌編先期會審會議開始三個月前，先以正本函送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及第13點：「本要點第八點第三款必要圖說文件及第十一點第二款所應提工程會審議之資料份數，由工程會另訂之。」

二、本要點第八點第三款必要圖說文件業經本會修正(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本會96年1月29日工程技字第09600044260號函訂「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及101年10月23日工程技字第10100397660號函訂「以統包方式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應送審議項目」



\*1040093811\*



，同時停止適用。

三、本次修正內容中，包括增列新臺幣10億元以上新興公共工程計畫辦理替選方案評估相關規定，請各機關依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技術處（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13